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張世均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被告 升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余秀里

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巫偉凱